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概述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日分别与深石（无锡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关于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业务合作协议》，与深石（无锡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深石万丰绿色发展（深圳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了《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98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，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，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首期资金募集完毕，首期募集资金合计1,000万元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

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，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二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，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第二期资金募集完毕，全部注册资金已实缴到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：

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认缴出资比例	首期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第二期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深石（无锡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货币	20	1%	10	10
深石万丰绿色发展（深圳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有限合伙人	货币	1,000	50%	500	500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货币	980	49%	490	490
合计			2,000	100%	1,000	1,000

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《资金到账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8 日